

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為落實推動「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」，健全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機制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訓練目標：

(一) 使替代役役男取得緊急救護技術員(EMT-1)證照。

(二) 使替代役役男具備民防相關工作基本知識及執勤能力。

三、主辦及協辦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內政部、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四、訓練內容：

(一) 自衛防護訓練模組(以下簡稱模組一)：射擊訓練、體能訓練、全民國防及全民防衛動員。

(二) 緊急救護訓練模組(以下簡稱模組二)：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混成式教育訓練課程。

(三) 防災避難訓練模組(以下簡稱模組三)：

1、防空避難及防災救火課程：民防相關法令與運用、防情傳遞與防空疏散避難、災害特性與搶救要領、防火逃生要領與簡易滅火實作。

2、民防專業任務課程：需用機關民防任務及服勤規定、需用機關民防任務執勤要領。

(四) 民防教育訓練模組(以下簡稱模組四)：

1、機關防護團實務訓練項目：廳舍自衛、消防滅火、防空疏散避難、基本急救、傷員搬運、災害防救及體能訓練等。

2、各役別專業分項實務訓練項目：

(1) 治安專業分項實務訓練：交通疏導與指揮手勢、秩序維護、敵(災)情查報與對空監視報告、防空疏散避難引導等。

(2) 民防團專業分項實務訓練：敵(災)情識別與情報傳遞、災民宣慰與服務、防空疏散避難引導、民生物資整備與發

送、火災特性與消防滅火等。

- (3) 消防專業分項實務訓練：消防設備及救災裝備簡介與操作、火災滅火、簡易搜救、消防救災、緊急救護、消防服勤安全與自救等。
- (4) 醫護專業分項實務訓練：急救站開設、檢傷分類、傷患搬運與照護、大量傷病救護等。
- (5) 救濟站專業分項實務訓練：災民救濟站開設、災民安置照顧與撫慰、物資整備與物流管理發放、災害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等。

3、銜接備役訓練項目：

- (1) 治安維護組訓練：疏散避難、防竊防盜、交通事故處理、情報蒐集傳遞、環境衛生管理與清消、道路橋樑搶修、物資管理與配送等。
- (2) 防災救護組訓練：消防救災勤務、基礎救護實務、急救站開設、大量傷患救護、災民收容安置、災害與創傷心理等。
- (五) 協同演習訓練模組（以下簡稱模組五）：演習編組與任務講解、綜合模擬演練、分項模擬演練、實作測考及參與民安、萬安或救災演習。

五、訓練種類及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：由主管機關於替代役役男入營基礎訓練時，施予模組一及模組二課程。
- (二) 專業訓練：由需用機關於替代役役男完成基礎訓練後，對所屬役別役男集中施予模組三課程。
- (三) 在職訓練：

1、役男分發服勤單位後，由服勤單位實施模組四機關防護團實務訓練，並依據單位之專業性民防任務實施各役別專業分項訓練；另一年役期役男，服役期間依役別所屬之備役編組實施銜接備役訓練。

2、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每三個月分區集中各役別

役男實施模組五課程訓練，其中年度辦理民安演習(或民安結合萬安演習)、救災演習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應召訓練內所有役別役男參與演習，未辦理演習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則實施模擬演習訓練。

六、訓練時間：

訓練單位依模組訓練內容排定課程名稱實施訓練，訓練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模組一：至少應訓五十八小時。
- (二) 模組二：四十至五十六小時，實際訓練時數同初級救護員訓練調整。
- (三) 模組三：至少應訓時數二十小時，其中防空避難及防災救火課程八小時，民防專業任務課程至少應訓十二小時。
- (四) 模組四：每月訓練十六小時。
- (五) 模組五：每三個月實施演習訓練(含測考)一日。另役男參與民安、萬安、防災演習及模擬演習時數依實際參訓時數併計。

七、訓練經費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(二) 專業訓練：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(三) 在職訓練：由主管機關及服勤單位各依辦理事項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評量及考核：

- (一) 主管機關得定期對需用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民防訓練業務實施考核，經評定執行績效優異之機關(單位)，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；如有辦理缺失，則函請相關機關(單位)改進。
- (二) 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辦理民防訓練業務實施督導及考核。
- (三) 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得派員實地訪視替代役民防訓練實施狀況，並對受訓役男實施評量，以瞭解訓練成效。
- (四) 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對辦理民防訓練成效卓著之有功人員，得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，從優敘獎或建請其所屬單位核予適當獎勵；對辦理替代役民防訓練有重

大缺失者，請其所屬單位檢討。

(五) 服勤單位及訓練單位對於民防訓練表現良好之役男，應從優獎勵；役男參加各項民防及防災演習擔當重要任務表現良好，且所屬單位經評比成績優良者，得報請需用機關核予榮譽假一日至三日之獎勵，不受榮譽假累計不得超過七日之限制。

(六) 基礎訓練、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由訓練單位於訓期中實施測驗。役男測驗成績不合格或缺訓，應予補訓及補測，其中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由訓練單位實施，在職訓練由服勤單位實施。

九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服勤(訓練)單位於替代役役男完成各項民防訓練後，應將訓練時數登錄於替代役役男民防訓練資歷表(如附表)，並列入役籍資料袋移交。

(二) 服勤單位應宣導並鼓勵所屬役男退役後，適時依訓練專長參加相關民防團隊編組。

附表

替代役役男民防訓練資歷表				
梯次	姓名	需用機關	服勤單位	
訓練 模組	訓練項目		完成時數 (小時)	測驗成績 (合格/不合格)
自衛 防護	1. 射擊訓練			
	2. 體能訓練			
	3. 全民國防及全民防衛動員課程			
緊急 救護	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混成式教育訓練課程			
防災 避難	1. 防空避難及防災救火課程			
	2. 民防專業任務課程			
民防 教育	1. 機關防護團實務訓練課程			
	2. 各役別專業分項實務訓練課程			
	3. 銜接備役訓練課程			
協同 演習	1. 演習編組與訓練及綜合、分項演練與測考			
	2. 參與民安、萬安或救災演習			
完成時數合計				